



佳州街道办 2024 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街道办围绕大局，积极贯彻中、省、市、县各级部署，突出工作重点，全力抓整改促提升，扎实做好政民互动回应。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我街道办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认真落实各项制度规定，积极稳妥做好依申请工作。依照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根据申请人提出的要求，认真审核把关，并及时做好答复回复工作。

(三) 政府信息管理。完善政府信息制作和审查发布流程，加强对文件公开选项的审核；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定期进行审查评估。

(四) 平台建设。2024 年，对街道办公开平台进一步进行了优化设置。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栏，督促指导 31 个村、5 个社区完善公开栏建设，指导村（居）委及时维护村（居）务公开栏目。

(五) 监督保障。一是领导重视，高位推进。成立了街道办政务公开工作小组，召开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二是压实责任，强化保障。严格落实把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将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逐项分解到各个部门，明确责任内容和完成时限，紧盯目标任务，狠抓工作落实。将政务公开工作与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效能督查、

意识形态、网信工作有机结合，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工作人员业务知识不够全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力度不够，部分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深。政务公开栏目调整大，新指标新要求，对经办人员要求高，以致难以适应。二是政策解读的数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为此，我街道办将从以下几个方面重点改进：一是深化政策解读。公开政务培训。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工作水平，加大政务公开力度。二是进一步完善机制。根据上级要求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机制，补缺补差，确保做到应该公开的一律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